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对有关审核委员会职能的最新要求，同意修订《董事会审核委

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